

1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威审服水字〔2021〕9号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本机关于2021年03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威海市水务局关于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及专家审查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1814hm^2 ，其中园林绿化面积为 6.3214hm^2 。

（二）同意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503.0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01768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此项目园林绿化面积 6.3214hm^2 属于建设园

林绿化设施的情形，可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7.58568万元，经减免后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432万元。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请你单位于准予许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系统（联系电话：0631-5197589）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做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附件：1.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技术评审表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3月11日

